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3-019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该公司曾被聘任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能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林斌、杨永福、曹洲涛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

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13 年 6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(2013 年 6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(2013 年 6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8 日